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公告

#### 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告乃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而發出。

本公司已獲悉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92))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七月十二日、七月二十日、八月二日、八月七日、八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統稱「泰山公告」)。根據泰山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通知泰山已向百慕達 Supreme Court 提呈頒令(其中包括)將泰山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該呈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進行之首個聆訊，法院已(其中包括)將該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議員(「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已獲悉泰山是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營運商，並與其附屬公司經營陸上及離岸倉儲設施以及一所多功能修造船廠。誠如泰山公告所披露，該呈請乃關於 SPHL 向泰山發出的通知，要求以名義價值(即 310,800,000 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 SPHL 持有由泰山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除泰山公告所載述的資料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

按石先生之通知，以其所深知該呈請乃關於贖回上述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石先生亦確認其並不適宜預示該呈請之結果。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